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预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会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本次交易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因此上述初步测算和预计后续可能发生变化，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锋先生、钮卫东先生、张靖先生、朱

建伟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